

国务院法制办、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人就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答记者问

日前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，公布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，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。国务院法制办、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人日前就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。

问：为什么要制定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？

答：我国现有事业单位111万个，事业编制3153万人。事业单位是经济社会发展中提供公共服务的主要载体，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、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取得较大进展，以聘用制度、岗位管理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初步建立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能进能出、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尚未真正建立；二是聘用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，各地做法不统一；三是奖惩等激励保障机制不够健全；四是人事争议处理依据不够明确。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专门的立法加以解决，因此有必要制定出台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。

问：条例为什么要强调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？落实这一原则主要包括哪些方面？

答：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是干部人事工作和人才工作的重要原则，是党的领导在干部人事工作和人才工作中的重要体现，是我们党在长期革命、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取得的重要经验。事业单位是经济社

会发展中提供公共服务的主要载体，是我国各类人才的重要聚集地，其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是党的执政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，必须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。

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和落实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加强党对事业单位干部人事人才工作的领导，制定干部人事人才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二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推荐、使用和管理好事业单位领导人员；三是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；四是加强对干部人事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监督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履行牵头抓总、综合管理、监督检查职责。

问：条例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作了哪些规定？

答：岗位管理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重要内容。分类设置岗位有利于转换事业单位用人机制，实现对工作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，调动不同岗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。2006 年原人事部发布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》，开始试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。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。管理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，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，工勤技能岗位一般分为 5 个等级。2011 年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规定“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在审批编制内设岗，规范人事管理，搞活内部用人机制；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在备案编制内设岗，赋予单位灵活的人事管理权”。据此，条例规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，

同时条例还规定了岗位类别、等级和设置程序等内容。

问：事业单位应当如何进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？

答：公开招聘有利于规范事业单位招聘工作，公平公正地选择工作人员。2005 年原人事部发布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，要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。在此基础上，条例明确规定，除国家政策性安置、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、涉密岗位等人员外，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，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同时考虑到事业单位种类多、行业差别大，公开招聘的具体办法不宜一刀切，条例仅对公开招聘的范围和基本程序作了规定。

竞聘上岗是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、实现人员能上能下的一种竞争性选拔方式。考虑到竞聘上岗只是事业单位的用人方式之一，条例仅对需要竞聘上岗的程序作了原则规定。下一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央组织部还将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的办法，对竞聘上岗的条件、程序等内容作具体规定。

问：条例对聘用合同作了哪些规定？

答：2002 年国办转发原人事部《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》，将聘用制确定为事业单位的基本用人制度。聘用合同签订率逐步提高，目前已超过 90%。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：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；未作规定的，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。根据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特点和实际情况，条例规定了聘用合同的期限、初次就业人员的试用

期，明确了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条件，列明了聘用合同解除的情形以及合同解除、终止后人事关系的终止。条例未作规定的，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。

问：事业单位怎样奖励和处分工作人员？

答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和处分，以前一直适用 1957 年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》。2006 年 1 月 1 日公务员法施行后，该暂行规定被废止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惩缺乏法律依据。

参照公务员法有关奖励的规定，根据事业单位奖励的实际情况，条例规定了奖励的情形，确立了奖励的原则，明确了奖励种类。下一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央组织部还将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的具体办法。

2012 年 8 月，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监察部印发了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，对处分的适用范围、种类、权限和程序作了规定。在总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条例规定了处分的情形，明确了处分种类，提出了处分的工作要求，确立了处分解除制度。

问：事业单位的人事争议应当如何解决？

答：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与劳动争议既有相同之处，也有不同之处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作为平等主体发生的争议，与劳动争议性质相同，可以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。据此，条例原则规定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，依照劳动

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与劳动争议不同的是，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还包括工作人员对考核结果、处分决定等不服发生的争议，这类争议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争议，不适用调解、仲裁程序。为此，条例规定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考核结果、处分决定等不服的，可以申请复核、提出申诉。